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規管法律、司法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除外)。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劉敏先生擁有15%權益。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條款及條件有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目標集團透過旗下電子商務平台「消費寶」推行「工廠至消費者」(F2C)商業模式，積極解決了分銷渠道之中間商之傳統銷售模式，致力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實惠的優質消費品及服務。

## 代價

代價之總金額、支付方式、時間表及分期金額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以正式協議為準。

##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及接納盡職調查結果。盡職調查須由本公司指定人士進行，而賣方須於本公司指定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期間竭力配合；

- (ii) 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並合理信納估值結果；及
- (iii) 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如需要）。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豁免（惟有關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否則先決條件須於正式協議指定限期內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及其他細節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地促使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於有效期內達成正式協議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指定本集團內其他合適企業／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將磋商類似交易慣常採納之一般條款並於正式協議內反映。

## 獨家期

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對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目標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與此同時，賣方不得與其他洽購者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或業務進行任何形式接洽，以致干擾或影響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目標事項。上文所指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及簽署備忘錄、意向書及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終止

除非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修改，否則本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終止：

- (A) 有效期屆滿；或
- (B) 訂立正式協議當日，

惟上述條文不得解除任何訂約方於本備忘錄終止前因違反具約束力條款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

##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規管法律、司法權及其他方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保健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亦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可強化本集團企業發展與拓闊收入基礎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對中國消費品及服務市場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目標集團在中國消費品及服務市場具備卓越條件，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化企業發展與拓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VITOP GROUP LIMITED(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完成」	指	根據當中條款完成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於緊隨簽署備忘錄後9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對目標公司業務及資產進行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成立及存續狀況、資產及負債、法律事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以及其房地產業權之有效性(包括調查有否受限於任何法院判令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權益)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企業/公司)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tro Winner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指	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Cheer Fortune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